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63號

原告 陳立仁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莉娟等4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將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○0號，由原告及被告等4人共同共有，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稅捐機關之房屋課稅現值並未能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適宜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，原告復未提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建物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俾核定裁判費及確認原告是否已繳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